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語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節所述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任何上述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按每股0.1港元供股
發行1,103,604,139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若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包銷商可全權決定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a) 包銷商得悉下列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或任何其他地區(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或經營業務所在地點)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更；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證券市場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因特殊之金融環境或其他狀況而對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實施凍結、暫停措施或重大限制)；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民眾動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市或罷工，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已對或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又或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引致不宜或不利於繼續進行供股；或

(b) 包銷商察覺本公司已違背或疏忽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此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又或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引致不宜或不利於繼續進行供股。

若包銷商行使上述終止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股份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時間)前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見本供股章程「包銷協議之終止」一節)，或供股之任何先決條件(見本供股章程「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未能達成或獲得豁免，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結之日)止期間進行之股份買賣，以及任何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因此須因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而承擔風險。任何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時限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2及13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包銷協議之終止.....	7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買賣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
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本供股章程所載之時間概指香港時間。本供股章程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並可予後延或更改。本公司將就以上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作出適當公佈。

惡劣天氣對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時限的影響

在以下情況下：

- 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若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前任何時間香港發出任何上述警告訊號，而中午十二時後已取消該等警告訊號，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辦公日下午五時；或
- (ii) 若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任何上述警告訊號，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辦公日(該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下午四時。

倘最後接納時限後延，則本供股章程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釋 義

在本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一年莊士機構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予包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16,650,000港元本金額未進行換股之二零一一年到期1.5厘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四年莊士機構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予包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51,250,000港元本金額未進行換股之二零一四年到期1厘可換股票據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界定此詞語之涵義
「該公佈」	指	莊士機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就供股及包銷協議聯合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界定此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辦公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任何時候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並未取消有關警告訊號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莊士機構」	指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士機構(透過包銷商)實益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6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士機構之控權股東為Evergain Holdings Limited (由莊紹綏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其持有莊士機構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49%
「莊士機構股東」	指	莊士機構股份之持有人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釋 義

「本公司」	指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包銷商、莊士機構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可換股票據」	指	二零一一年莊士機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四年莊士機構可換股票據及GI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擬定交易、清洗豁免和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用以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且董事於依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鑑於有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乃屬必要或適當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GI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予Great Incom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61,750,000港元本金額未進行換股之二零一四年到期1厘可換股票據
「Great Income」	指	Great Income Profi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一獨立第三者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eat Income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59%，並為GI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i)包銷商、莊士機構、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及(ii)所有參與或於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利益之人士
「獨立第三者」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人士或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將根據包銷協議全數接納及認購其根據供股可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包銷商之承諾」一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即該公佈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供股章程寄發前可確定若干資料以供收錄於本供股章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時限(但不包括在內)後第三個辦公日)下午四時，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可能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就配售股份進行之配售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經營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等受監管業務之持牌公司
「配售協議」	指	包銷商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於供股完成時為遵照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規定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而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現有股份(數目有待包銷商確定，最多將不超過93,172,900股)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包銷商就寄發供股文件以書面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刊發之本供股章程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日期，即確定有權參與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名單的記錄日期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文件所載之條款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及認購價提呈供股股份以供認購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文件所載之條款以供股方式提呈1,103,604,139股新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七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之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Gold Throne Finan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莊士機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擁有492,278,94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61%，並為二零一一年莊士機構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四年莊士機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及莊士機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涉及供股之所有供股股份，惟不包括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豁免包銷商因依照包銷協議履行包銷責任而原應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必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證券(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購買者除外)建議之責任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包銷協議之終止

根據包銷協議，若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包銷商可全權決定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得悉下列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或任何其他地區(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或經營業務所在地點)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更；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證券市場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因特殊之金融環境或其他狀況而對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實施凍結、暫停措施或重大限制)；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民眾動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市或罷工，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已對或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又或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引致不宜或不利於繼續進行供股；或

- (b) 包銷商察覺本公司已違背或疏忽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此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又或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引致不宜或不利於繼續進行供股。

若包銷商行使上述終止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執行董事：

洪定豪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郭志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莊家彬先生

莊家蕙小姐

非執行董事：

黎慶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秀恒博士

邱智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100號1樓

敬啟者：

按每股0.1港元供股

發行1,103,604,139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公佈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1,103,604,139股及不多於1,270,604,139股供股股份，以集資不少於約110,4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及不多於約127,1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供股由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其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03,604,139股。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供股、清洗豁免、包銷協議及其擬定交易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執行理事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供股、清洗豁免、包銷協議及其擬定交易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正式通過。此外,有關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因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增加至420,000,000港元(包括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及本集團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記錄日期為1,103,604,139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供股股份數目	:	1,103,604,139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	Gold Throne Finance Limited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已承諾(其中包括)認購其根據供股獲配之所有供股股份。包銷股份由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莊士機構同意擔保包銷商適當及依時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1,103,604,139股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0%和本公司於發行1,103,604,139股供股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0%,而供股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110,360,413.9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有未進行換股(i)本金額16,65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莊士機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一年莊士機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其換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失效);(ii)本金額51,25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莊士機構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205,000,000股股份;及(iii)本金額61,750,000港元之GI可換股票據。G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董事會函件

有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5港元(可予調整)將GI可換股票據總本金額最多41,750,000港元轉換為167,000,000股股份，惟若將會導致該票據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本公司於行使換股權當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之權益或必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之建議，則不會發行有關轉換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或轉換或交換新股份之類似權益。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必須已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並須為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參與供股之股東名單。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妥登記手續。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惟只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以供參考。

除外股東

就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而言，董事會按照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當，則該等股東將不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除適用之香港法例外，供股文件並無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法例或同等法例登記。因此，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就獲准提呈供股股份或派發本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而辦理任何手續。除非在該等地區毋須遵守任何登記規定或其他法例或監管規定而可合法提呈要約或邀請，否則，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獲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須自行

董事會函件

遵守有關地區之一切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取得政府或其他同意及支付當地之有關稅項及徵費)，方可獲得供股權。任何人士如接納供股權，將被視為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符合上述地區法例及規例及規定。若本公司認為任何認購供股股份之申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有權拒絕受理有關申請。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因此，並無除外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之條款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須於根據供股接納暫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或(如屬適用)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183港元折讓約45.4%；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36港元折讓約45.5%；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71港元折讓約46.6%；
- (iv) 理論除權價0.1415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183港元計算)折讓約29.3%；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103港元折讓約2.9%；及
- (vi)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24港元折讓約76.4%。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經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股份在當前市況下之市價後釐定。董事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將暫獲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已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可認購通知書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閣下如欲行使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註明之全數供股股份，請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備之指示填妥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全數股款，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敬請留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承讓供股權之任何人士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已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

董事會函件

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項下所有權利及權益將被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而有關供股股份將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認購。

閣下如只欲接納獲配之部份暫定配額及/或轉讓部份暫獲配發之供股股份認購權或轉讓該等供股權予超過一名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其將會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閣下交回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辦公日上午九時後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領取。敬請留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份閣下暫定配額應依循手續之進一步資料。

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隨附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無論由閣下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據此賦予之所有權利及權益將被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任何交回之申請概不會獲發收據。

倘供股未能如下文「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而就接納供股股份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或登記申請表格所載之地址(如為聯名申請人，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或登記申請表格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申請人之地址)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申請人請按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連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付之股款，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隨附之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依照以下原則酌情但按公平基準分配獲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

- (i) 將優先考慮認購少於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因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之目的為將碎股補足至完整之買賣單位而並非有意濫用此項機制；及
- (ii) 於根據以上第(i)項原則作出分配後，若仍有額外供股股份可予分配，則按滑動比率參考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小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獲分配較高之成功申請比率但收取較小數目之供股股份；相反，申請認購較大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獲分配較低之成功申請比率但收取較大數目之供股股份)。

股份交由代理人公司持有之合資格股東應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之股東。因此，以代理人公司名義登記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留意，以上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延伸至個別之實益擁有人。

合資格股東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或該日前後透過公佈得悉其獲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並未獲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預期於申請時交付之全數款額，將不計利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地址以支票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預期多繳之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地址以支票退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股款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連同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倘隨附支票或銀

董事會函件

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並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支票)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交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供股未能如下文「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而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地址(如為聯名申請人，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申請人之登記地址)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資格股東暫獲配發之供股股份可予轉讓，而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在聯交所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開始以繳足股款方式在聯交所買賣。然而，敬請留意，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證券概無在且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預計將以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之完整買賣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時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於香港之收費及費用。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涵義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申明，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參與供股之其他各方概不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包銷商之承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以合資格股東之身份已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方式向本公司承諾，(i)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其當時擁有之492,278,947股股份，並將按照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全數接納及認購其根據供股可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或其按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持有之股份暫獲配發之供股股份)；及(ii)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不會行使二零一一年莊士機構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四年莊士機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任何換股權，亦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二零一一年莊士機構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四年莊士機構可換股票據。為免疑問，若包銷商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擁有之股份數目多於其當時擁有之492,278,947股股份(包銷商擁有股份數目之有關差額界定為「**增持股份**」)，包銷商亦須依照上述承諾全數接納及認購其根據供股就該等增持股份獲配之供股股份。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供股及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寄發日期前依照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批准供股、清洗豁免和包銷協議及其擬定交易所需之普通決議案；
- (b) 莊士機構股東(如有，須放棄表決之莊士機構股東除外)於寄發日期前依照上市規則及莊士機構組織章程文件之規定作出使包銷協議擬定交易生效所需之批准；
- (c)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之規定向執行理事取得清洗豁免，而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執行理事並無撤回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 (d) 上市委員會於供股章程所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前批准或原則上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e)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依照公司條例將所有為依法進行供股而須存案或登記之供股相關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及登記；
- (f)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g)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及
- (h)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候股份並無在聯交所連續停牌超過十(10)個辦公日(不包括因釐清該公佈或供股文件或其他有關供股之公佈而引致之停牌)。

先決條件(h)可由包銷商豁免。除上述者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由包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

若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包銷協議訂明之各別日期及時間(或包銷商在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許可下後延之其他時間)或之前未能達成及/或獲得豁免，包銷協議將告自動終止。在此情況下，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結，任何一方概無權向另一方索償，惟包銷商就供股付出所有合理之法律費用及其他實報實銷之合理開支(總額不超逾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b)經已達成。就先決條件(c)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執行理事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本公司、Gold Throne Finance Limited (以包銷商之身份)及莊士機構(以包銷商擔保人之身份)
- 包銷商： 包銷商為莊士機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擁有492,278,947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61%。
- 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已以不可撤回之方式承諾按照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全數接納及認購包銷商根據供股可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或包銷商按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持有之股份暫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 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包銷商持有492,278,947股股份，因此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須認購492,278,947股供股股份。
-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涉及供股之所有供股股份，惟不包括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
- 按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包銷商持有之股份數目計算，包銷股份總數將為611,325,192股供股股份。
- 佣金：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1%

根據包銷協議，莊士機構(作為包銷商之擔保人)將向本公司擔保包銷商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莊士機構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包銷商及莊士機構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日常業務並不包括證券包銷。

包銷協議之終止

若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包銷商可全權決定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得悉下列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或任何其他地區(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或經營業務所在地點)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更；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證券市場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因特殊之金融環境或其他狀況而對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實施凍結、暫停措施或重大限制)；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民眾動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市或罷工，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已對或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又或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引致不宜或不利於繼續進行供股；或

- (b) 包銷商察覺本公司已違背或疏忽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此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又或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引致不宜或不利於繼續進行供股。

若包銷商行使上述終止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以下為本公司簡略之股權結構於供股完成後之變動(假設除因供股及包銷協議擬定交易而產生之變動以及下文附註所述事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 (按下文附註1及3 所載之假設)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 (按下文附註2及3 所載之假設)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 (按下文附註1及4 所載之假設)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 及配售協議完成後 (按下文附註2及4 所載之假設)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包銷商	492,278,947	44.61%	984,557,894	44.61%	1,595,883,086	72.30%	984,557,894	41.12%	1,502,710,186	62.76%
一位董事(附註5)	15,000	0.00%	30,000	0.00%	15,000	0.00%	30,000	0.00%	15,000	0.00%
包銷商、莊士機構及 與其任何一方 一致行動之人士	492,293,947	44.61%	984,587,894	44.61%	1,595,898,086	72.30%	984,587,894	41.12%	1,502,725,186	62.76%
Great Income 承配人	105,876,090	9.59%	211,752,180	9.59%	105,876,090	4.80%	398,971,910	16.66%	293,095,820	12.24%
其他公眾股東	505,434,102	45.80%	1,010,868,204	45.80%	505,434,102	22.90%	1,010,868,204	42.22%	93,172,900	3.89%
總計	1,103,604,139	100.00%	2,207,208,278	100.00%	2,207,208,278	100.00%	2,394,428,008	100.00%	2,394,428,008	100.00%

附註：

- 假設所有股東全數認購其各自暫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 假設(i)所有股東(包銷商除外，其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其暫獲配發之492,278,947股供股股份)均不認購其暫獲配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ii)包銷商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下之包銷責任承接所有股東(包銷商除外)暫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 假設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並無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
- 假設於記錄日期翌日至供股完成止期間GI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223港元(「經調整換股價」)(即因供股完成所產生之影響而調整之GI可換股票據換股價)被全數行使，以致發行187,219,730股新股份。
- 該等股份由石禮謙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莊士機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石禮謙先生因其為莊士機構董事而被假設為與莊士機構一致行動。

若包銷商因應要求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全數認購餘下之供股股份，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61%增至最多約72.30%(假

董事會函件

設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並無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或約62.76%(於緊隨配售協議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翌日至供股完成止期間GI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按經調整換股價被全數行使)。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若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將使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包銷商將採取一切必要步驟，維持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連同包銷商)將密切留意其持股情況，並按需要或規定採取適當步驟，維持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若於記錄日期翌日至供股完成止期間GI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按經調整換股價被全數行使，則視乎獨立股東在供股中之認購情況而定，於緊隨供股完成後股份可能沒有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為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包銷商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在上述情況下包銷商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以全數包銷之方式促成承配人(「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購買配售股份(數目有待包銷商確定，最多將不超過93,172,900股)，以於供股完成時維持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之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將於供股完成當日緊隨供股完成後完成。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向包銷商承諾將盡量確保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者，且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會成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若於緊隨供股完成後股份已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則毋須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有關配售股份，配售協議將自動終止。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提示

供股股份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時間)前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見本供股章程「包銷協議之終止」一節)，或供股之任何先決條件(見本供股章程「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未能達成或獲得豁免，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結之日)止期間進行之股份買賣，以及任何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因此須因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而承擔風險。任何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業務及在中國經營墓園業務。

(a) 印刷業務

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除傳統之藝術圖書、兒童圖書、精裝禮品、包裝盒及紙製禮品袋等印刷產品外，於下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著重在商業及財經印刷及食品包裝印刷業務界別中開發市場商機。

董事相信，香港為環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在商業及財經印刷方面應有極大需求。由於商業及財經印刷一般涉及緊迫之時間表及準時交貨之要求，本集團計劃將若干印刷機器從其中國廠房遷回香港，以在香港設立一間印刷廠房，配合上述業務之擴展。憑著本集團在印刷業務所累積之經驗，董事認為有關策略部署將可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由於食品包裝產品嚴格之衛生要求，特別是其與食品有直接接觸，這類印刷業務之邊際利潤比傳統印刷業務為高。本集團在中國之生產廠房能為華南地區多家食品加工生產商準時交付包裝產品。目前，本集團已按良好生產管理規範(GMP)設置生產設施，可配合並無直接接觸食品之包裝產品的生產需求。於升級後，此等生產設施甚至可配合直接接觸食品之包裝產品的生產需求。由於這類業務邊際利潤較高，下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調撥更多資源至食品包裝印刷業務。

本集團有信心當環球經濟復甦時，印刷需求亦會隨之逐漸反彈。有見及此，本集團已購入一幅位於中國東莞沙田鎮臨海產業園之工業用地，其面積約78,000平方米，可供發展成樓面面積約120,000平方米之廠區。首期發展包括興建總樓面面積約20,000平方米之廠房及員工宿舍，並將於短期內施工。現擬首期發展之大部份廠房面積將用以擴展食品包裝印刷業務。

(b) 墓園業務

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繼續增撥資源，藉與中港兩地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承辦商進行聯合推廣活動，為墓園進行宣傳及推廣。本集團已參與2011香港長者博覽，其為全港最大之一站式長者博覽會，以加強公眾之認識。

連接廣州市與賀州市及繞經四會市之新高速公路網剛已落成，從廣州市前往四會市墓園的整體交通時間現已可縮短一半至約一小時。這項基礎建設將可改善連接墓園之交通及增加對墓地之需求，尤其是來自廣州地區之需求。

本集團位於中國四會市之墓園目前佔地518畝(「現有土地」)，其中已發展100畝，並保留一幅毗連之4,482畝土地(「保留土地」)作未來發展之用。於現有土地及保留土地全面發展後，墓園將共有約184,000幅墓地及約2,168,000個壁龕可供出售。由於中國對優質墓地及壁龕之需求日增，本集團已開始與當地政府洽談從現有土地中增撥250畝新土地以作新一期發展。本集團擬分期發展該250畝新土地，而首期發展將提供約10,000幅墓地及約40,000個壁龕以供出售。

(c) 所得款項之用途

按將予發行1,103,604,139股供股股份計算，供股經扣除預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7,000,000港元，而預計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獲全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097港元。董事擬將約40,000,000港元用於興建中國東莞沙田鎮臨海產業園之廠房及員工宿舍和購置新印刷機器，約52,000,000港元用於發展中國四會市墓園之250畝新土地，餘額約15,000,000港元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透過供股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以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持續發展，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供股有助本公司進行集資，同時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藉參與供股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

除因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發行之二零一四年莊士機構可換股票據和最初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發行及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修訂之GI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被部份行使而發行轉換股份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發行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四年莊士機構可換股票據及GI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價或須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進行換股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一年莊士機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其換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失效。在供股完成之規限下，二零一四年莊士機構可換股票據及GI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將由每股0.25港元調整至每股0.223港元，有關調整追溯至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就此作出公佈。

其他資料

此外，敬請留意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洪定豪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及撮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及撮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93,584	299,573	510,504
直接成本	(240,120)	(230,007)	(416,265)
毛利	53,464	69,566	94,239
其他收入	6,303	26,765	21,333
銷售費用	(30,333)	(29,182)	(61,504)
行政費用	(90,548)	(100,517)	(135,331)
物業、設備及機器之減值虧損	—	—	(8,000)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之減值虧損	—	—	(14,635)
財務費用	(14,986)	(14,835)	(18,252)
除稅前虧損	(76,100)	(48,203)	(122,150)
所得稅抵免	499	2,948	3,362
本年度虧損	(75,601)	(45,255)	(118,78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告產生 之匯兌差額	888	22	(887)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匯兌儲備	—	—	(3,27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888	22	(4,15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74,713)	(45,233)	(122,947)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3,896)	(43,394)	(115,823)
非控股權益	(1,705)	(1,861)	(2,965)
	(75,601)	(45,255)	(118,788)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3,125)	(43,372)	(119,870)
非控股權益	(1,588)	(1,861)	(3,077)
	(74,713)	(45,233)	(122,94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港幣(6.9)仙	港幣(4.4)仙	港幣(15.9)仙

財務狀況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總值	924,502	962,715	1,023,610
負債總額	<u>(394,316)</u>	<u>(368,096)</u>	<u>(455,250)</u>
資產淨值	<u>530,186</u>	<u>594,619</u>	<u>568,3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8,348	531,193	503,073
非控股權益	<u>61,838</u>	<u>63,426</u>	<u>65,287</u>
權益總額	<u><u>530,186</u></u>	<u><u>594,619</u></u>	<u><u>568,360</u></u>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綜合財務報告之核數師報告並無附帶保留意見。
2. 並無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綜合財務報告之非經常或特殊項目。
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宣派股息。
4. 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所披露，由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本集團管理層已重新評估墓園殮葬權轉讓交易之本質，並考慮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及計量本集團墓園業務表現之方式。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將有關轉讓入賬列為出售墓地及骨灰龕位較列為提供服務之長期合約更為適當。有關之會計政策更改對本集團所呈報過往年度及該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未重列過往年度之業績。根據原有會計政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於遞延收入而與該日或以前之墓地及骨灰龕位轉讓交易有關之數額約2,04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由於有關之會計政策更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若干資產項目須就已於過往年度完成發展之墓地及骨灰龕位重列，有關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293,584	299,573
直接成本		<u>(240,120)</u>	<u>(230,007)</u>
毛利		53,464	69,566
其他收入	7	6,303	26,765
銷售費用		(30,333)	(29,182)
行政費用		(90,548)	(100,517)
財務費用	8	<u>(14,986)</u>	<u>(14,835)</u>
除稅前虧損		(76,100)	(48,203)
所得稅抵免	9	<u>499</u>	<u>2,948</u>
本年度虧損	10	<u>(75,601)</u>	<u>(45,255)</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告產生 之匯兌差額		<u>888</u>	<u>22</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74,713)</u>	<u>(45,233)</u>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3,896)	(43,394)
非控股權益		<u>(1,705)</u>	<u>(1,861)</u>
		<u>(75,601)</u>	<u>(45,255)</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3,125)	(43,372)
非控股權益		<u>(1,588)</u>	<u>(1,861)</u>
		<u>(74,713)</u>	<u>(45,233)</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3	<u>港幣(6.9)仙</u>	<u>港幣(4.4)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約付款	15	48,878	49,946
物業、設備及機器	16	127,642	148,294
購入土地使用權已支付之按金		4,196	4,054
墓園資產	17	409,061	416,650
		<u>589,777</u>	<u>618,944</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24,092	127,556
應收賬款	19	83,810	81,6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7,794	7,332
預付租約付款	15	1,153	1,148
可退回稅項		26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	107,616	126,045
		<u>334,725</u>	<u>343,77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39,453	42,9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3,072	35,853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22	1,366	1,366
遞延收入	23	24	16
應付稅項		7,300	6,549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24	74,115	68,540
可換股票據—一年內到期	26	15,927	–
		<u>181,257</u>	<u>155,250</u>
流動資產淨值		<u>153,468</u>	<u>188,521</u>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u>743,245</u>	<u>807,465</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24	17,700	—
可換股票據—一年後到期	26	72,345	88,761
遞延收入	23	641	450
遞延稅項	27	<u>122,373</u>	<u>123,635</u>
		<u>213,059</u>	<u>212,846</u>
資產淨值		<u>530,186</u>	<u>594,6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10,360	103,560
儲備		<u>357,988</u>	<u>427,6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8,348	531,193
非控股權益		<u>61,838</u>	<u>63,426</u>
權益總額		<u>530,186</u>	<u>594,61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4,551	267,428	4,000	24,000	147	38,757	74,190	503,073	65,287	568,360
年度虧損	-	-	-	-	-	-	(43,394)	(43,394)	(1,861)	(45,25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告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22	-	-	22	-	22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22	-	(43,394)	(43,372)	(1,861)	(45,233)
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	9,009	18,105	-	-	-	(7,114)	-	20,000	-	20,000
發行新可換股票據時確認 其權益部份	-	-	-	-	-	27,973	-	27,973	-	27,973
取消確認可換股票據原有 之權益部份	-	-	-	-	-	(28,457)	28,457	-	-	-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時確認 新權益部份	-	-	-	-	-	23,519	-	23,519	-	23,51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560	285,533	4,000	24,000	169	54,678	59,253	531,193	63,426	594,619
年度虧損	-	-	-	-	-	-	(73,896)	(73,896)	(1,705)	(75,601)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告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771	-	-	771	117	888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771	-	(73,896)	(73,125)	(1,588)	(74,713)
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	6,800	11,441	-	-	-	(7,961)	-	10,280	-	10,28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360	296,974	4,000	24,000	940	46,717	(14,643)	468,348	61,838	530,186

附註：

- (i)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亦為優先股之持有人)繳入之款項有關，乃指可贖回優先股面值超逾二零零四年贖回時所付代價之數額。
- (ii)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於一九九六年集團重組時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因有關收購而發行普通股之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76,100)	(48,203)
調整：		
物業、設備及機器折舊	23,666	24,535
財務費用	14,986	14,835
墓園資產攤銷	7,589	8,734
預付租約付款轉撥	1,152	1,40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103	2,212
存貨撥備	879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	(291)	(1,343)
出售物業、設備及機器之收益	(80)	(1,477)
利息收入	(21)	(42)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33)
因可換股票據修訂而產生之收益	-	(13,51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27,117)	(12,883)
存貨減少	2,585	19,231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2,817)	28,15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0,283)	4,563
應付賬款減少	(3,473)	(20,7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7,159	(8,479)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99	(1,811)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33,747)	8,031
已付所得稅	(272)	(673)
已退回所得稅	-	2,766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34,019)	10,124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設備及機器	(2,708)	(5,257)
出售物業、設備及機器所得款項	80	3,091
已收利息	21	42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533
	<u> </u>	<u> </u>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u>(2,607)</u>	<u>(1,591)</u>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貸款	170,217	104,364
償還銀行貸款	(146,942)	(123,260)
已付利息	(5,195)	(4,200)
償還貸款票據	—	(19,400)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60,000
	<u> </u>	<u> </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8,080</u>	<u>17,504</u>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資產(減少)增加淨額	<u>(18,546)</u>	<u>26,037</u>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之資產	126,045	100,0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17</u>	<u>—</u>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之資產		
由銀行結存及現金代表	<u>107,616</u>	<u>126,045</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報之「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對財務申報準則之完善
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二零零八年對財務申報準則之完善的一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通知還款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述者外，本年度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所列之數額及/或其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根據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之有關過渡規定提前應用此修訂於收購日期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之有關過渡規定提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應用此修訂有關本集團取得控制權後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及有關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

由於本年內並無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適用之交易，採納此等修訂及其他財務申報準則之相應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均無影響。

日後若有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及其他財務申報準則之相應修訂適用之交易，本集團於往後期間之業績或許會受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告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通知還款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告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通知還款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應將包含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條文(「按通知還款條文」)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更改有關包含按通知還款條文之定期貸款的會計政策。過往，有關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協定預設還款日期決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包含按通知還款條文之定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置存值約20,04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一年後償還，惟包含按通知還款條文)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並無銀行貸款因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而重列為流動負債。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損益並無影響。該等定期貸款已在財務負債到期分析中列於最早時段內(詳見附註31)。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以下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對財務申報準則之完善 ¹
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財務資產之轉讓 ³
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	相關人士資料之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⁶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¹ 對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按適用而定)。

² 對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對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對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綜合財務報告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財務申報準則編製，並呈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載述適用之披露資料。

如以下之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告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為根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若本公司有權控制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而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則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止。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權益分開列賬。

全面收入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即使會令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將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倘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之虧損超逾非控股權益應佔之股本權益，除非有關非控股權益具約束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附屬公司之虧損，否則有關虧損餘額將由本集團承擔。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擁有權權益之變動若不會導致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置存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就非控股權益金額所作調整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的差額，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所有。

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時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乃根據(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的總額與(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原有置存值的差額計算。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計量，而有關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已確認入其他全面收入並累計入權益，則原先已確認入其他全面收入並累計入權益之數額將以本公司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之方式入賬(即重列入損益或直接轉撥入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價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往後的會計處理中被視為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的公平價值，或(如屬適用)其初步確認時之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

增持現有附屬公司權益按與收購附屬公司相同之方式處理，並確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如屬適用)。若減持現有附屬公司權益，則不論出售事項會否導致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已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之間的差額將在損益內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並為在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入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之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予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支銷或將支銷之成本能予可靠計量。

墓位銷售收入於墓位交付及擁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於簽署具約束力之協議後本集團將墓地及骨灰龕位之使用權轉讓予客戶時，墓地及骨灰龕位使用權之轉讓將予確認為銷售墓地及骨灰龕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有關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予可靠計量時確認。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有關利率為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實折算至該項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淨置存值的比率。

物業、設備及機器

物業、設備及機器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之樓宇(如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扣除日後之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物業、設備及機器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確認折舊。於每段報告期末將審視估計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以提前反映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

在建工程包括擬作生產或行政用途之建設中物業、設備及機器，並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有規限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當工程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將列入適當之物業、設備及機器類別。該等資產將於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折舊。

物業、設備及機器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亦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將不再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設備及機器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置存值之差額計算，並在損益內確認。

預付租約付款

預付租約付款指購入列為經營租約之有年期土地權益的預付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按各別土地使用權之剩餘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租約

凡租約條款訂明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該等租約即歸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種系統化基準能更清楚顯示消耗租約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規律。

若訂立經營租約時享有租金優惠，有關優惠乃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有另一種系統化基準能更清楚顯示消耗租約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規律。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及再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乃按有關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有關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及累計入權益(匯兌儲備)。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於出售一項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項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事項涉及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其涉及一項海外業務)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累計入權益有關該項業務之所有匯兌差額將重列入損益。此外，若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於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按比例應佔之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歸非控股權益所有而不會確認入損益。

借貸成本

直接與收購、建造或生產有規限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才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將加進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待撥作有規限資產支出的特定借貸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從可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支銷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所付之供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應享有供款時以開支扣除。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溢利有差異,因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經已頒佈或具體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告所列資產及負債之置存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務基準之間的短暫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之短暫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稅之短暫差異於或許出現可利用該等短暫差異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若有關短暫差異乃因初步確認某項交易內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短暫差異予以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有關短暫差異之回撥及有關短暫差異於可見未來不可能會回撥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稅短暫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藉以運用短暫差異之稅務利益,且預計其於可見未來將予回撥之情況下才會確認。

於報告期末將審視遞延稅項資產之置存值,倘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藉以轉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據此削減有關置存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經已頒佈或具體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根據預計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資產或負債置存值之方式,考慮所產生之稅務後果而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遞延稅項將在損益內確認,惟若其與確認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確認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亦會分別確認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確認入權益。

墓園資產

初步確認後,墓園資產(代表其相關發展尚未開始的預付租約付款之溢價)按成本扣除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參閱下文有關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墓園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並在損益內確認。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開始發展墓地及骨灰龕位擬作出售用途後，墓地及骨灰龕位應佔之有關墓園資產成本將轉撥入存貨。

存貨

印刷業務之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墓地及骨灰龕位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包括墓園資產應佔之成本及支銷之發展費用。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乃按公平價值計算。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扣除(如屬適用)。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乃列入貸款及應收賬款。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如屬適用)較短期限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支付或已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確實折算至初步確認時之淨置存值所使用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未在任何活躍市場掛牌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和銀行結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參閱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予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就貸款及應收賬款作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如應收賬款)而言，經評估不會個別作出減值之資產，其後將按組合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已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拖欠付款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賬款拖欠情況有關之可觀察變動。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即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置存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

所有貸款及應收賬款之置存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置存值將透過使用備抵賬作出扣減。備抵賬之置存值變動將在損益內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在備抵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已撇銷賬款均計入損益。

若於其後某個期間減值虧損減少，且其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回撥，惟有關資產於減值回撥當日之置存值須不超逾尚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分攤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屬適用)較短期限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確實折算至初步確認時之淨置存值所使用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包含負債及換股期權部份之可換股票據，於初步確認時乃分別列入有關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期權乃列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按類似之非可換股負債之現行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毛額與所釐定負債部份公平價值之差額為持有人將有關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權益之換股期權，乃列入權益(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於往後之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為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直至所隱含之期權予以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列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會轉撥入股份溢價。若有關期權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列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會轉撥入累計溢利。於有關期權進行換股或屆滿時，將不會在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毛額之分配比例撥入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在權益內扣除。與負債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則列入負債部份之置存值，並於可換股票據年內採用實際利息法攤銷。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或其部份)僅於其獲得抵銷(即合約訂明之責任獲得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才取消確認。

若債務工具現有借方與貸方交換條款，而其絕大部份跟原有之條款均不相同，則應當作抵銷原有財務負債及確認新財務負債。同樣，若現有財務負債或其部份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無論是否由於債務人出現財困)，亦應當作抵銷原有財務負債及確認新財務負債。

已抵銷原有財務負債(或其部份)之置存值與已支付以抵銷負債部份之代價(包括任何非現金之已轉讓資產或已承擔負債和已發行股本工具)兩者的差額將在損益內確認。為抵銷全部或部份財務負債而發行之股本工具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及計量。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列賬。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之權利經已屆滿，或財務資產已予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取消確認有關財務資產。

於全面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置存值與已收取和應收取代價及已確認入其他全面收入及累計入權益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額兩者之差額將在損益內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得解除、撤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置存值與已支付及應支付代價之差額將在損益內確認。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為根據管理費收入之收入確認政策並未當作賺取之該部份管理費收入。

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視資產之置存值，以確定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之跡象。若有任何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幅度。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置存值，便將置存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若減值虧損其後回撥，資產之置存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升後之置存值須不超逾過往年度資產尚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定之置存值。減值虧損回撥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會須對其他來源未有明顯評估提示之資產及負債置存值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該等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董事會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算。

董事會持續審視該等估算及相關假設。有關會計估算之修訂若只影響修訂估算之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若影響修訂估算之期間及往後之期間，則在作出修訂期間及往後之期間確認。

以下為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為引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置存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估計之墓園資產減值

確定墓園資產有否出現減值，須估算墓園業務之可收回金額，而為此本集團須估算源自該項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及一個適當之折算率，以計算現值。若實際之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之減值虧損。按此基準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確認減值虧損。

估計之物業、設備及機器減值

若有跡象顯示本集團之物業、設備及機器出現減值，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算。減值虧損之數額按有關資產置存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若實際之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之減值虧損。於估算未來現金流量時，管理層計及印刷業務最近之財務表現。本集團物業、設備及機器之可收回金額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法為根據管理層核准為期五年之財務預算以折算率6%作出現金流量估算。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則採用3%之穩定增長率就另一段三年期間作出推算。按此基準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確認減值虧損。

估計之應收賬款減值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算。減值虧損之數額按有關資產置存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承擔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以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之實際利率)折算。若實際之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之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置存值(扣除呆賬撥備約22,600,000港元)約為83,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700,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約21,900,000港元)。

估計之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每段報告期末審視存貨清單，並就經識別為不再適用於營運用途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撥備參考該等經識別存貨之最新市值計算。若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或須作出大幅撇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置存值(扣除撥備)約為124,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600,000港元)。

所得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走勢，故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約151,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700,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可變現與否，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會有足夠溢利或應課稅短暫差異。若有關未來溢利之預期有所改變，則可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有關數額將於進行確認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5. 營業額

營業額為本年度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扣除退貨)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取及應收取款項。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印刷製品	286,435	295,013
銷售墓地及骨灰龕位	6,546	4,206
銷售墓位	603	354
	<u>293,584</u>	<u>299,573</u>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為以下兩類業務：

印刷—印刷製品及包裝印刷製品生產及銷售；及

墓園—銷售墓地、骨灰龕位及墓位。

同樣地，提呈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用途之資料亦按此基準呈報。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類編列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印刷 千港元	墓園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對外	<u>286,435</u>	<u>7,149</u>	<u>293,584</u>
分類虧損	<u>(39,016)</u>	<u>(17,138)</u>	(56,154)
未分配收入			27
未分配開支			(4,987)
財務費用			<u>(14,986)</u>
除稅前虧損			<u>(76,10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印刷 千港元	墓園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對外	<u>295,013</u>	<u>4,560</u>	<u>299,573</u>
分類虧損	<u>(25,709)</u>	<u>(17,957)</u>	(43,666)
未分配收入			15,152
未分配開支			(4,854)
財務費用			<u>(14,835)</u>
除稅前虧損			<u>(48,203)</u>

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為各分類應佔之虧損，而行政收入、行政費用及財務費用未予分配。此為提呈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用途之計算資料。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類編列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類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印刷	299,643	308,370
墓園	<u>516,983</u>	<u>528,300</u>
分類資產總值	816,626	836,670
未分配資產	<u>107,876</u>	<u>126,045</u>
綜合資產	<u><u>924,502</u></u>	<u><u>962,715</u></u>

分類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印刷	80,446	65,936
墓園	<u>2,744</u>	<u>2,278</u>
分類負債總額	83,190	68,214
未分配負債	<u>311,126</u>	<u>299,882</u>
綜合負債	<u><u>394,316</u></u>	<u><u>368,096</u></u>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就分類之間作出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已分配入呈報分類(銀行結存及現金和可退回稅項除外)。呈報分類共同運用之資產按個別呈報分類所賺取之收入作出分配；及
- 所有負債已分配入呈報分類(應付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借貸、可換股票據及遞延稅項除外)。呈報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類資產比例作出分配。

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一零年

	印刷 千港元	墓園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類虧損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款額：			
資本支出	2,651	57	2,708
折舊及攤銷	22,767	8,488	31,255
存貨撥備	879	—	87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103	—	1,103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	291	—	291
出售物業、設備及機器之收益	<u>80</u>	<u>—</u>	<u>80</u>

二零零九年

	印刷 千港元	墓園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類虧損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款額：			
資本支出	4,806	451	5,257
折舊及攤銷	23,663	9,606	33,26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212	-	2,212
出售物業、設備及機器之收益	1,474	3	1,477

本集團主要從事(i)印刷製品及包裝印刷製品生產及銷售及(ii)銷售墓位、墓地及骨灰龕位。本集團本年度按主要產品及服務呈列之營業額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5。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印刷業務設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墓園業務設於中國。

以下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呈列本集團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源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39,790	52,091	3,072	3,820
中國	12,205	8,169	586,705	615,124
美國	94,160	111,420	-	-
英國	54,845	57,440	-	-
德國	28,769	16,278	-	-
法國	16,135	8,847	-	-
紐西蘭	13,159	16,575	-	-
其他	34,521	28,753	-	-
	<u>293,584</u>	<u>299,573</u>	<u>589,777</u>	<u>618,944</u>

本集團之客戶分佈甚廣，並無源自任何單一客戶之營業額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收入之10%。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廢料之收入	3,722	2,108
已收取折扣	383	1,167
出售物業、設備及機器之收益	80	1,477
利息收入	21	42
匯兌收益	171	942
應收賬款已確認減值虧損回撥	291	1,343
雜項收入	1,635	6,143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33
因可換股票據修訂而產生之收益(附註26)	-	13,510
	<u>6,303</u>	<u>26,765</u>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借貸	3,652	2,190
貸款票據	-	457
提早贖回貸款票據之虧損	-	2,603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1,334	9,585
	<u>14,986</u>	<u>14,835</u>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6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4	-
	<u>763</u>	<u>-</u>
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	(426)
中國企業所得稅	-	916
	<u>-</u>	<u>490</u>
遞延稅項(附註27)－本年度	<u>(1,262)</u>	<u>(3,438)</u>
	<u>(499)</u>	<u>(2,948)</u>

香港

香港利得稅以兩個有關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因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可全數以結轉之稅務虧損抵銷，故並無就兩個有關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若干在中國以外地區營運之集團實體亦須根據當作溢利基準按稅率1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所賺取之溢利宣派股息須納預繳稅。因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並未取得任何可供分派溢利，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告就預繳稅作出任何遞延稅項撥備。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6,100)	(48,203)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之稅項	(12,556)	(7,953)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7,246	6,514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758)	(3,875)
往年度撥備不足	-	49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3,147	7,332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665)	(2,052)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 不同稅率之影響	(3,913)	(3,404)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499)	(2,948)

10.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90,070	91,4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39	1,149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91,109	92,614
核數師酬金	1,330	1,38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40,120	225,863
物業、設備及機器折舊	23,666	24,535
存貨撥備	879	-
墓園資產攤銷	7,589	8,734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103	2,212
預付租約付款轉撥	1,152	1,409
經營租約之租賃物業租金	4,592	6,160

11.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董事、五位最高薪僱員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酬金

分別已付予或應付予八位(二零零九年：九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洪定豪 先生 千港元	郭志輝 先生 千港元	莊家彬 先生 千港元	莊家蕙 小姐 千港元	黎慶超 先生 千港元	石禮謙 先生 千港元	李秀恒 博士 千港元	邱智明 先生 千港元	鄺天立 先生 千港元	黃志成 先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袍金	30	20	20	20	80	80	80	80	-	-	41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00	930	-	-	-	-	-	-	-	-	2,730
花紅	150	78	-	-	-	-	-	-	-	-	2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	-	-	-	-	-	-	-	48
酬金總額	<u>2,004</u>	<u>1,052</u>	<u>20</u>	<u>20</u>	<u>80</u>	<u>80</u>	<u>80</u>	<u>80</u>	<u>-</u>	<u>-</u>	<u>3,416</u>
二零零九年											
袍金	30	20	20	-	80	80	80	80	-	-	39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00	930	-	-	-	-	-	-	431	210	3,371
花紅	150	78	-	-	-	-	-	-	-	17	2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	-	-	-	-	-	10	11	69
酬金總額	<u>2,004</u>	<u>1,052</u>	<u>20</u>	<u>-</u>	<u>80</u>	<u>80</u>	<u>80</u>	<u>80</u>	<u>441</u>	<u>238</u>	<u>4,075</u>

(b) 僱員酬金

本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位(二零零九年：兩位)董事，酬金詳情列於上文附註11(a)。

其餘三位(二零零九年：三位)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04	1,890
花紅	161	1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2
	<u>2,437</u>	<u>2,113</u>

上述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1,000,000 港元或以下	<u>3</u>	<u>3</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一年，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加盟本集團或入職之獎金又或失去職位之賠償。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一年，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c) 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年內高層管理人員(並非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151	241
退休福利	<u>46</u>	<u>11</u>
	<u>1,197</u>	<u>252</u>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零)。

1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73,8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394,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66,209,618股(二零零九年：982,784,196股)計算。

由於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後將令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

14.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00
出售	<u>(500)</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15. 預付租約付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約付款包括：		
在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使用權	50,031	51,094
就呈列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48,878	49,946
流動資產	1,153	1,148
	<u>50,031</u>	<u>51,094</u>

有關數額按各別土地使用權之剩餘租約年期攤銷，並按成本扣除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

16. 物業、設備及機器

	在中國按 中期租約 持有之樓宇 千港元	有年期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2,188	4,252	412,701	48,294	5,988	175	533,598
添置	1,743	39	263	2,844	83	285	5,257
出售	-	-	(53,223)	(10,463)	(267)	-	(63,953)
轉讓	-	125	-	-	-	(125)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31	4,416	359,741	40,675	5,804	335	474,902
匯兌調整	320	30	-	61	22	12	445
添置	135	41	1,294	1,238	-	-	2,708
出售	-	-	(600)	-	(705)	-	(1,3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386	4,487	360,435	41,974	5,121	347	476,750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6,457	3,755	302,480	37,046	4,674	-	364,412
本年度撥備	2,795	149	17,064	3,937	590	-	24,535
出售時撇銷	-	-	(52,904)	(9,171)	(264)	-	(62,33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52	3,904	266,640	31,812	5,000	-	326,608
匯兌調整	65	19	-	41	14	-	139
本年度撥備	2,787	170	16,680	3,627	402	-	23,666
出售時撇銷	-	-	(600)	-	(705)	-	(1,3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04	4,093	282,720	35,480	4,711	-	349,108
置存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82	394	77,715	6,494	410	347	127,64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79	512	93,101	8,863	804	335	148,294

物業、設備及機器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樓宇	按有關租約年期或20-30年(以較短者為準)
有年期物業裝修	20%或按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及機器	3-15年
傢俬及裝置	3-5年
汽車	3-5年

17. 墓園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939
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555
本年度扣除	8,73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89
本年度扣除	7,58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78
置存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06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650

墓園資產代表尚未開始發展墓園土地之預付租約付款溢價及中國廣東肇慶市之墓園品牌。

墓園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法為根據管理層核准為期五年之財務預算以折算率15% (二零零九年：15%) 作出現金流量估算。折算現金流量估算之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之估算有關，而此項估算以中國廣東過往之出生率及死亡率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根據。經參考有關可收回金額後，董事會認為墓園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

18.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印刷業務存貨：		
原材料	22,151	21,631
在製品	9,532	8,836
製成品	4,004	3,694
	35,687	34,161
墓園業務之墓地及骨灰龕位	88,405	93,395
	124,092	127,55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包括預計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後變現之數額約77,828,000港元。

19. 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06,420	103,589
減：呆賬撥備	(22,610)	(21,899)
	<u>83,810</u>	<u>81,690</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日至180日(二零零九年：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銷售發票日期呈列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889	23,900
31日至60日	13,160	13,394
61日至90日	13,950	13,428
91日至120日	13,278	13,546
121日至180日	12,895	10,965
超過180日	9,638	6,457
	<u>83,810</u>	<u>81,690</u>

列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為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未付總置存值約24,9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1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惟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管理層已評估有關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還款能力。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此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02日(二零零九年：105日)。

逾期未付惟未作減值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1日至60日	713	5,295
61日至90日	401	5,504
91日至120日	3,418	6,879
121日至180日	11,619	10,965
超過180日	8,827	6,457
	<u>24,978</u>	<u>35,100</u>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1,899	23,023
已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103	2,212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款項	(8)	(1,993)
年內減值虧損回撥	(291)	(1,343)
匯兌調整	(93)	-
於年終	<u>22,610</u>	<u>21,899</u>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幣值為單位之本集團應收賬款數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60,278	58,245
歐元	2,487	2,026
澳元	1,369	182
英鎊	1,103	2,442
	<u>65,237</u>	<u>63,300</u>

20. 銀行結存

銀行結存附有按市場利率年息0.01厘至3.19厘(二零零九年：0.004厘至1.35厘)計算之利息。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幣值為單位之本集團銀行結存數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20,618	39,536
歐元	4	480
澳元	1	262
英鎊	6	1,083
	<u>20,629</u>	<u>41,361</u>

21. 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651	19,577
31日至60日	8,795	6,365
61日至90日	5,647	6,619
91日至120日	5,059	6,787
超過120日	4,301	3,578
	<u>39,453</u>	<u>42,926</u>

22.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有關款項並無抵押，不計利息，且須按通知償還。

23.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為根據管理費收入之收入確認政策並未當作賺取之該部份管理費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66	2,277
匯兌調整	12	-
增加	210	363
本年度確認為收入	(23)	(2,174)
於年終	665	466
減：將於一年內確認而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24)	(16)
	<u>641</u>	<u>450</u>

24. 銀行借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46,020	31,920
無抵押	45,795	36,620
	<u>91,815</u>	<u>68,540</u>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某個固定息差或最優惠利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釐定)加某個固定息差計算利息，惟一項23,6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貸款按固定年息5.85厘(二零零九年：5.85厘)計算利息，而一項22,42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所釐定之貸款基準利率加某個固定息差計算利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置存值約23,972,000港元之物業、設備及機器已用作抵押，以獲取銀行借貸。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介乎年息1.15厘至5.85厘(二零零九年：0.75厘至6.50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還款置存值(附註)：		
一年內	54,075	36,920
一年後但兩年內	4,720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2,980	-
	<u>71,775</u>	<u>36,920</u>
因違反貸款契約而須按通知還款之銀行貸款 置存值(列為流動負債)	-	31,620
毋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還款但包含按通知 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置存值(列為流動負債)	20,040	-
	<u>91,815</u>	<u>68,540</u>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數額	(74,115)	(68,540)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數額	<u>17,700</u>	<u>-</u>

附註：

到期償還數額按貸款協議所載之預設還款日期呈列。

25. 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一張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價值為40,018,000港元)，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部份代價。該貸款票據以港元為單位，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到期。直至結算日止，每年須支付3厘利息。該貸款票據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予以全數贖回。

貸款票據之實際利率為年息8厘。

貸款票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6,710
利息開支(附註8)	457
已付利息	(370)
提早贖回之虧損(附註8)	2,603
償還	(19,400)
	<hr/>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hr/> -

26.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i)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行一張本金額49,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七年六月票據」)，(ii)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發行一張本金額1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七年九月票據」)及(iii)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發行一張本金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年八月票據」)。二零零七年六月票據及二零零九年八月票據乃發行予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莊士機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二零零七年九月票據則發行予Great Income Profits Limited(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所有可換股票據均以港元為單位。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及其他主要條款如下：

	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 千港元	到期日	換股價	本年度合約 息票利率	於發行日期 之實際利率	本年度 實際利率
二零零七年 六月票據	49,500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每股0.399港元 (附註i)	1.5厘 (二零零九年：1.5厘)	7.17厘	7.17厘
二零零七年 九月票據	130,000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日	每股0.250港元 (附註ii)	1厘 (二零零九年：1厘至3厘)	7.48厘	14.86厘
二零零九年 八月票據	60,000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日	每股0.250港元	1厘 (二零零九年：1厘)	14.86厘	14.86厘

附註：

- (i) 於發行日期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45港元，並已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完成之供股(「供股」)調整至0.399港元。
- (ii) 於發行日期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1港元，並已於供股完成時調整至0.886港元，並因下述第二次修訂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25港元。

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各有關到期日前五個辦公日之前任何辦公日將本金額全數或部份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除非之前已進行換股，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面值予以贖回。

按上述基準計算，二零零七年六月票據、二零零七年九月票據及二零零九年八月票據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於各別發行日期之公平價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票據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票據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八月票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負債部份	40,030	109,776	32,027	181,833
權益部份	9,470	46,242	27,973	83,685
	<u>49,500</u>	<u>156,018</u>	<u>60,000</u>	<u>265,518</u>

二零零七年九月票據條款之第一次修訂(「第一次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二零零七年九月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一項權利(「延期權」)以將有關到期還款日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延長期間」)，而二零零七年九月票據於延長期間之年利率將由1.5厘增加至3厘，且本公司將有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前之延長期間內隨時以相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票據當時本金額面值另加有關應計利息之贖回價全數或部份贖回二零零七年九月票據。倘若二零零七年九月票據並未進行換股或提早贖回，其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按面值予以贖回。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行使延期權。於是次行使後，有關到期日及息票利率之修訂乃以抵銷二零零七年九月票據原有財務負債部份及確認二零零七年九月票據新財務負債部份之方式列賬。二零零七年九月票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緊接第一次修訂前之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九月票據新負債部份之市值根據經修訂之條款約為70,678,000港元，乃採用12.64厘之實際利率釐定。

二零零七年九月票據條款之第二次修訂(「第二次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二零零七年九月票據持有人協定進一步修訂二零零七年九月票據之條款。二零零七年九月票據於緊接第二次修訂前之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第二次修訂之詳情如下：

- (i) 本金額予以削減10,000,000港元；
- (ii) 其中20,000,000港元之本金額按換股價每股0.222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iii) 至於餘下之70,000,000港元本金額，最多50,000,000港元將可於到期日前五個辦公日之前任何辦公日按換股價每股0.2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50,000,000港元之任何未換股餘額及餘下不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20,000,000港元將須於到期日予以償還；
- (iv) 息票利率削減至年息1厘；及
- (v) 最後到期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之結果為抵銷二零零七年九月票據之經調整財務負債和確認其新財務負債及權益部份。新負債及權益部份於緊隨第二次修訂後之公平價值分別約為37,365,000港元及23,519,000港元。財務負債部份採用14.86厘之實際利率釐定。

由於進行第一次修訂及第二次修訂，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約13,510,000港元之收益，代表所取消確認之原有財務負債的置存值超逾有關負債與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總和的數額。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變動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於兩個有關年度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票據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票據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八月票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				
置存值	14,397	91,421	–	105,818
本年內進行換股(附註i)	–	(20,000)	–	(20,000)
利息開支(附註8)	1,039	6,577	1,969	9,585
已付利息	(333)	(1,307)	–	(1,640)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	–	32,027	32,027
可換股票據之豁免	–	(7,089)	–	(7,089)
取消確認原有負債部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	(94,183)	–	(94,183)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	(43,800)	–	(43,800)
於修訂票據條款時確認 新負債部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	70,678	–	70,678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	37,365	–	37,36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置存值	15,103	39,662	33,996	88,761
本年內進行換股(附註ii)	–	(5,003)	(5,277)	(10,280)
利息開支(附註8)	1,074	5,584	4,676	11,334
已付利息	(250)	(703)	(590)	(1,54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置存值	15,927	39,540	32,805	88,272
本金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50	61,750	51,250	129,65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50	70,000	60,000	146,650

列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5,927	–
非流動負債	72,345	88,761
	88,272	88,761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七年九月票據之20,000,000港元本金額已轉換為90,090,09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九年八月票據之8,750,000港元本金額及二零零七年九月票據之8,250,000港元本金額已分別轉換為3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3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7.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概列如下：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加速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於業務合併時之 公平價值調整			總額 千港元
			物業、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基園資產 千港元	待售 基園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2,062)	2,887	497	106,345	19,406	127,073
扣除自(轉撥往)損益	180	(542)	(892)	(2,184)	-	(3,43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1,882)	2,345	(395)	104,161	19,406	123,635
扣除自(轉撥往)損益	1,882	-	395	(1,897)	(1,642)	(1,26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	2,345	-	102,264	17,764	122,37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約112,700,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已就約11,400,000港元之該等虧損確認約1,900,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因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走勢，故未就其餘稅務虧損確認約101,300,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約151,100,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因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走勢，故未就所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2,000,000	200,000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增加(附註)	<u>1,0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u>3,000,000</u></u>	<u><u>300,000</u></u>
每股面值0.01港元優先股		
A類優先股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00,000	10,000
B類優先股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000,000</u>	<u>10,000</u>
	<u><u>2,000,000</u></u>	<u><u>2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945,514	94,551
於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及作出修訂時發行股份(附註26)	<u>90,090</u>	<u>9,00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35,604	103,560
於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26)	<u>68,000</u>	<u>6,80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u>1,103,604</u></u>	<u><u>110,360</u></u>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藉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2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A類優先股及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優先股)增加至320,000,000港元(包括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A類優先股及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優先股)。所有此等額外股份均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二零零一年計劃之目的在於認同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增長作出之貢獻，並進一步推動合資格人士繼續為本集團長遠之興盛發展作出貢獻。

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年期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按董事會作出通知之價格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該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價格：(i)於批授日期聯交所發佈之每日收市價表(「每日收市價表」)所示本公司普通股之收市價；(ii)緊接批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每日收市價表所示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若事先未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任何一年可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普通股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

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所授之購股權須於其授出日期後28天內以支付象徵式價格接納。購股權可於其獲接納之日(「接納日期」)後隨時行使，惟不可於接納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

本公司自採納二零零一年計劃後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之方式經營，同時透過適當平衡資本與負債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之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負債(其包括附註24及26所述之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多項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總額21,7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620,000港元)包括規定維持若干財務比率之契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履行部份此等財務比率契約。因此，有關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變成須按通知償還，並列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履行所有此等財務比率契約。

31. 財務工具

31i.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之資產)	197,016	208,731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231,494	202,781

31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此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此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兌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述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且有效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a) 匯兌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負責銷售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釐定印刷業務產品售價，於定價時會計及匯率之波動。印刷產品之銷售發票主要以美元、歐元、澳元及英鎊為單位。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之銷售、採購、貿易應收賬款及銀行結存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市場風險。本集團向來關注匯率之波動。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盡量減低匯兌風險。然而，在有需要時管理層將會考慮對沖重大之匯兌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幣值為單位)於報告期末之置存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80,896	97,781
歐元	2,491	2,506
澳元	1,370	444
英鎊	1,109	3,525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兌歐元及澳元匯率10%升跌幅、港元兌英鎊匯率5%升跌幅和港元兌美元匯率1%升跌幅之敏感度。10%、5%或1%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匯兌風險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合理評估匯率之可能變動。此項敏感度分析只包括以外幣為單位之未結付貨幣項目，並對其於報告期末之換算作出10%、5%或1%之有關匯率變動調整。港元兌有關貨幣之匯率轉強10%、5%或1%將令除稅後虧損增加。至於港元兌有關貨幣之匯率轉弱10%、5%或1%，對虧損將有同等及相對之影響，而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除稅後虧損增加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675	978
歐元	208	125
澳元	142	4
英鎊	46	176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涉及浮息銀行借貸(此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24)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和涉及定息銀行借貸(見附註24)及定息可換股票據(見附註26)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以浮動配合固定利率借貸，以平衡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會持續監控本集團之風險，在有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涉及其港元借貸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根據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編製。就浮息銀行借貸而言，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負債數額在本年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之利率風險乃採用100點子之升幅或跌幅，代表管理層合理評估利率之可能變動。

若利率上升/下跌10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68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85,000港元)。此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借貸涉及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原因為其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將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而有關風險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個別已確認財務資產之置存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一個小組負責決定信貸額、核准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已就若干海外銷售額向出口信用保險局購買信貸保險，以補償未能收回債項之損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視個別業務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會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而應收賬款因涉及眾多分佈在不同地區之客戶，亦無過於集中之風險。

本集團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均為信貸評級較高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將現金及等同現金之資產維持於管理層視為充足之水平，以供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用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運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該表根據本集團或須償還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及財務負債之未折現計算現金流量編製，特別是包含按通知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不論有關銀行會否選擇行使其權利，乃列入最早時段之組別內。該表呈列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若利息流量為浮息，未折現數額將按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說明表

	合約加權 平均利率	按通知 或少於				未折算 現金流量 總額	置存值
		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4,902	10,694	14,445	-	50,041	50,041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	1,366	-	-	-	1,366	1,366
銀行貸款	4.6%	45,795	2,790	27,795	20,860	97,240	91,815
可換股票據	1.3%	-	-	16,046	75,645	91,691	88,272
		<u>72,063</u>	<u>13,484</u>	<u>58,286</u>	<u>96,505</u>	<u>240,338</u>	<u>231,494</u>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0,765	12,983	10,366	-	44,114	44,114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	1,366	-	-	-	1,366	1,366
銀行貸款	3.6%	68,749	-	-	-	68,749	68,540
可換股票據	1.3%	-	-	1,550	107,752	109,302	88,761
		<u>90,880</u>	<u>12,983</u>	<u>11,916</u>	<u>107,752</u>	<u>223,531</u>	<u>202,781</u>

在以上到期分析中，包含按通知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乃列入「按通知或少於一個月」組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折現本金總額為45,795,000港元。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有關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根據有關貸款協議所載之預設還款日期，該等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日期起計超過一年後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22,01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本集團違反有關貸款契約而有關銀行有權要求即時還款，約31,62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乃列入「按通知或少於一個月」組別。

若浮息之變動有異於報告期末作出之利率估計，上表所列非衍生財務負債之浮息工具的數額將有所變動。

31iii. 公平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採用當前可供觀察市場交易之價格釐定。

董事會認為，按攤銷成本列入財務報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置存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設備及機器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告內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約為2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80,000港元)。

33.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未來須就有關土地及樓宇支付最低租約付款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17	5,909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677	3,266
	4,194	9,175

經營租約付款為本集團就其平均租期為三年及以定額月租租用之若干寫字樓及貨倉物業應付之租金。

34.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其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2,000港元或有關薪酬成本之5%(以較低者為準)。

本集團在中國之僱員為一項由中國政府執行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有關僱員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在上述計劃下所須履行之唯一責任為支付特定之供款。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成本總額約1,0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49,000港元)為本集團應付予上述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35. 重大之相關人士交易

莊士機構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莊士機構進行之交易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莊士機構認購二零零九年八月票據	-	60,000

除上述者外，本年度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和與相關人士之交易結餘分別載於附註11及26。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92,963	92,96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404,737	569,510
其他應收賬款	219	259
銀行結存及現金	59,275	61,583
	<u>557,194</u>	<u>724,315</u>
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574	558
可換股票據—一年內到期	15,927	-
可換股票據—一年後到期	72,345	88,761
	<u>88,846</u>	<u>89,319</u>
資產淨值	<u>468,348</u>	<u>634,99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0,360	103,560
儲備	357,988	531,436
	<u>468,348</u>	<u>634,996</u>

37.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間接持有 之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附註i)
東莞勤達印刷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	143,240,000 港元	100%	印刷製品生產 及銷售
廣東省博羅縣圓洲 勤達印務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	12,503,119 美元	100%	印刷製品生產 及銷售
勤達印刷(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普通股	100%	印刷製品銷售
勤達印刷(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普通股	100%	印刷製品銷售
勤達印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7,000 港元 普通股	100%	印刷製品銷售
成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聚福寶發展有限公司 (「聚福寶」)	香港	10,000 港元 普通股	87.5%	投資控股及經營 墓園
四會聚福寶華僑陵園 有限公司 (「四會聚福寶」)	中國(附註iii)	36,380,000 港元	83.4%	在中國發展及經營 墓園和提供相關 管理服務

附註：

- i. 所有附屬公司均在所列之註冊成立或登記地點經營業務。
- ii. 該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之方式註冊。
- iii. 該公司為中外合作公司。根據合營協議，聚福寶投入四會聚福寶之100%註冊資本，惟攤分其95.32%之損益。

上表載列本集團各主要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等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於本年結時淨資產之重要部份。董事會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本年結時或本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有未償還之借貸共約98,300,000港元,包括銀行借貸約96,900,000港元(其中約44,000,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之固定質押作為抵押)及一名少數股東之無抵押借貸約1,40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未換股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約129,7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93,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或本文另有披露者以及日常業務中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業務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業務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之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預期供股之完成與所得款項以及本集團現有可供運用之內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備用銀行信貸)後,本集團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足可應付本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之目前所需。

5.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供股擬定之交易及包銷協議擬定之交易外,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之結算日)後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6. 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及前景

(i) 印刷業務

本集團之印刷業務包括書刊印刷及紙品印刷,為其營業額之主要來源。本集團之印刷業務客戶主要為美國、歐洲、澳洲、紐西蘭及香港之跨國出版商及綜合企業,產品主要包括藝術圖書、兒童圖書、精裝禮品、包裝盒及紙製禮品袋。為於下個財政年度取得較佳業績,本集團將專注提升銷售額及加強控制成本。

提升銷售額方面，除上述之傳統印刷產品外，本集團將著重在商業及財經印刷及食品包裝印刷業務界別中開發市場商機。為鞏固與現有客戶之關係及開闢新客源，本集團將繼續參與在世界各地舉辦之大型貿易展覽會及博覽會，並為客戶提供一系列全面之增值服務。

加強成本控制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推行連串成本控制措施以削減營運成本。該等措施包括精簡營運以削減人手，及實施嚴格之存貨及採購控制以降低存貨量及採購成本。

本集團有信心當環球經濟復甦時，印刷需求亦會隨之逐漸反彈。有見及此，本集團已購入一幅位於中國東莞沙田鎮臨海產業園之工業用地，其面積約78,000平方米，可供發展成樓面面積約120,000平方米之廠區。首期發展包括興建總樓面面積約20,000平方米之廠房及員工宿舍，並將於短期內施工。現擬首期發展之大部份廠房面積將用以擴展食品包裝印刷業務。

(ii) 墓園業務

墓園業務方面，於下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繼續增撥資源，藉與中港兩地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承辦商進行聯合推廣活動，為墓園進行宣傳及推廣。本集團已參與2011香港長者博覽，其為全港最大之一站式長者博覽會，以加強公眾之認識。

連接廣州市與賀州市及繞經四會市之新高速公路網剛已落成，從廣州市前往四會市墓園的整體交通時間現已可縮短一半至約一小時。這項基礎建設將可改善連接墓園之交通及增加對墓地之需求，尤其是來自廣州地區之需求。

本集團位於中國四會市之墓園目前佔地518畝(「現有土地」)，其中已發展100畝，並保留一幅毗連之4,482畝土地(「保留土地」)作未來發展之用。於現有土地及保留土地全面發展後，墓園將共有約184,000幅墓地及約2,168,000個壁龕可供出售。由於中國對優質墓地及壁龕之需求日增，本集團已開始與當地政府洽談從現有土地中增撥250畝新土地以作新一期發展。本集團擬分期發展該250畝新土地，而首期發展將提供約10,000幅墓地及約40,000個壁龕以供出售。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或許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已刊發年報)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之 每股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2)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 於供股後應佔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4)	本公司擁有人 於供股後 應佔本集團 之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5)
按發行					
1,103,604,139股					
供股股份計算	<u>468,348</u>	<u>0.42</u>	<u>107,000</u>	<u>575,348</u>	<u>0.26</u>

附註：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包括數額255,868,000港元(其中409,061,000港元代表本集團之墓園資產，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102,265,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50,928,000港元)，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本集團之墓園資產主要包括預付租約付款溢價。本集團尚未申領有關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三所述，假設本集團已取得一切相關業權證明及悉數支付所有土地出讓金及補償費(如有)，估值師估計該項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市值為539,000,000港元。
- 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記錄日期之1,103,604,13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107,000,000港元乃根據1,103,604,139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之1,103,604,13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發行計算,並已扣除供股直接應佔之預計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及其他專業費用)約3,360,000港元。
4. 本公司擁有人於供股完成後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加附註3所述之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5. 根據於供股完成後之2,207,208,278股已發行股份(按於記錄日期之1,103,604,139股已發行股份加上文附註3所述將予發行之1,103,604,139股供股股份計算)計算。
6. 並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之報告，以供收錄於本供股章程。



會計師致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我們就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以就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對所呈列之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提供資料，以供收錄於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及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收錄於投資通函」所載之原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條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我們之意見。除對於報告發出日期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對於我們過往就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原則進行工作。我們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有關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證據，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 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且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恰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並未保證或顯示日後將會有任何事項發生，亦未必足以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我們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供股章程或其內容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及緊隨供股股份發行後(假設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並無任何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4,000,000,000	股於記錄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議案後)及緊隨供股股份發行後之股份	400,000,000.0
<u>2,000,000,000</u>	股於記錄日期及緊隨供股股份發行後之優先股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103,604,139	股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10,360,413.9
<u>1,103,604,139</u>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110,360,413.9</u>
<u>2,207,208,278</u>	股股份	<u>220,720,827.8</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退還之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並無任何變更。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320,000,000港元(包括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增加至420,000,000港元(包括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有未償還已發行予包銷商之無抵押二零一一年莊士機構可換股票據，其未換股本金額為16,65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票息率為每年1.5厘。二零一一年莊士機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上述到期日前五個辦公日止期間之任何辦公日按現行換股價每股0.399港元(可予調整)將二零一一年莊士機構可換股票據之未換股本金額全數或部份轉換為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有未償還已發行予包銷商之無抵押二零一四年莊士機構可換股票據，其未換股本金額為51,25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日，票息率為每年1厘。二零一四年莊士機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後九個月至上述到期日前五個辦公日止期間之任何辦公日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5港元(可予調整)將二零一四年莊士機構可換股票據之未換股本金額全數或部份轉換為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有未償還已發行予Great Income之無抵押GI可換股票據，其未換股本金額為61,75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日，票息率為每年1厘。GI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條款修訂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至上述到期日前五個辦公日止期間之任何辦公日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5港元(可予調整)將GI可換股票據之未換股而可換股本金額(總額最多為41,750,000港元)全數或部份轉換為新股份，惟若將會導致該票據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本公司於行使換股權當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之權益或必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之建議，則不會發行有關轉換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股份之證券，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i) 董事所持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要員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而(i)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7及8節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三五二條規定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於股份之長倉

董事	股份數目	身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石禮謙先生	15,000	實益擁有人	0.00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要員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7及8節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三五二條規定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ii)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2及3節之條文須予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和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要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要員）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2及3節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賦予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相關購股權如下：

於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3)	權益總額	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	實益擁有人	1,762,883,086 (附註4)	205,000,000	1,967,883,086	178.31%
莊士機構	附註1	1,762,883,086 (附註4)	205,000,000	1,967,883,086	178.31%
Evergain Holdings Limited (「Evergain」)	附註1	1,762,883,086 (附註4)	205,000,000	1,967,883,086	178.31%
莊紹綏(「莊先生」)	附註1	1,762,883,086 (附註4)	205,000,000	1,967,883,086	178.31%
莊賀碧諭	附註2	1,762,883,086 (附註4)	205,000,000	1,967,883,086	178.31%
Great Income	實益擁有人	105,876,090	167,000,000	272,876,090	24.73%
Ching Eng Chin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5,876,090	167,000,000	272,876,090	24.73%

於股份之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5)	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	實益擁有人	93,172,900	8.44%
莊士機構	附註1	93,172,900	8.44%
Evergain	附註1	93,172,900	8.44%
莊先生	附註1	93,172,900	8.44%
莊賀碧諭	附註2	93,172,900	8.44%

附註：

- 該等權益因包銷商持有有關股份之長倉/淡倉而產生。Evergain(莊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可在莊士機構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莊家彬先生為包銷商、莊士機構及Evergain之董事。莊家蕙小姐為Evergain之董事。

2. 該等權益透過其配偶莊先生之權益而產生。
3. 該等相關股份為因包銷商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5港元全數行使其持有二零一四年莊士機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而將獲發行之新股份，及因Great Income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5港元全數行使其持有GI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而將獲發行之新股份。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之「董事會函件」。
4. 該等股份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492,278,947股股份及根據包銷協議將可能根據供股發行予包銷商之1,270,604,139股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之「董事會函件」。
5. 該等淡倉因根據配售協議可能配售最多93,172,900股股份而產生，有關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之「董事會函件」。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長倉

本公司非全資 附屬公司之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之附屬 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Profitable Industries Limited	China Utilities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1,250股	1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要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要員）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2及3節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賦予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相關購股權。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之結算日）後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且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100號1樓

授權代表

洪定豪先生
郭志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石禮謙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秀恒博士
邱智明先生
黎慶超先生

提名委員會

石禮謙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秀恒博士
黎慶超先生

薪酬委員會

石禮謙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邱智明先生
黎慶超先生

公司秘書

李慧貞女士，FCIS, FCS

本公司財務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6-08室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0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辦事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樓

股份代號

1172

網址

<http://www.midasprinting.com>

7.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資料**(a)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執行董事**

洪定豪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100號1樓

郭志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100號1樓

莊家彬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100號1樓

莊家蕙小姐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100號1樓

非執行董事

黎慶超先生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
皇后大道中48號
萬年大廈806室

李秀恒博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金巴利道74-76號
奇盛中心11樓

邱智明先生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1509室

高層管理人員

黃志成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100號1樓

許為湖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100號1樓

林鴻剛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100號1樓

(b) 資格**執行董事**

洪定豪先生，57歲，本集團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專責本集團整體業務之策略方向及管理和印刷業務之銷售事務及財務。彼於企業發展及行政管理方面積逾三十二年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洪先生亦為北海集團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郭志輝先生，49歲，本集團副董事總經理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專責本集團印刷業務之生產、成本管理、物流及採購事務。彼於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二十七年經驗，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財務學碩士學位。彼為印刷媒體專業人員協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和加拿大公認管理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

莊家彬先生，30歲，執行董事，於物業業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六年經驗。彼持有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彼為莊士機構(本公司之控權股東)之執行董事和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莊士中國」)(莊士機構之上市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莊先生為莊紹綏先生之子及莊家蕙小姐(執行董事)之兄。彼為第十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港區特邀委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莊家蕙小姐，29歲，執行董事，於企業管理、市場推廣及中國房地產發展方面積逾六年經驗。彼為莊士中國(莊士機構之上市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莊小姐為莊紹綏先生之女及莊家彬先生(執行董事)之妹。彼為廈門市政協委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委員、福建省青年聯合會委員、廈門市海外聯誼會理事、香港菁英會會員、香港青年聯會委員、百仁基金會會員及香港廈門聯誼總會副監事長。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黎慶超先生，64歲，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獲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英格蘭和威爾斯、新加坡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和維多利亞省之認可律師。彼現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曾任榮豐國際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6歲，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並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及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和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副主席。彼持有文學士學位。彼為莊士中國之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莊士機構(本公司之控權股東)、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證券按揭有限公司之董事。石先生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之經理人)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之經理人)(兩項信託均在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曾任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恒博士，56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積逾二十六年製造業經驗，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經貿商會會長。李博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獲頒「香港十大傑出青年」獎項，並於一九九三年獲頒「香港青年工業家」獎項。彼現為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任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智明先生，57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積逾二十六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高層管理人員

黃志成先生，40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專責本集團之企業財務、司庫、人力資源管理和內部審計事務，及特別是墓園投資業務之整體管理。彼於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積逾十七年經驗。彼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曾任執行董事。

許為湖先生，52歲，印刷業務之生產總經理。彼在印刷業積逾三十二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林鴻剛先生，47歲，墓園業務之總經理，專責墓園之整體業務管理。彼於房地產設計、開發及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並於墓園建設及管理方面積逾九年經驗。彼持有工商管理文憑，並為肇慶市民政學會理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建議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報告收錄於本供股章程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	執業會計師

德勤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供股章程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並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

- (a)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執行效力)；及
- (b) 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之結算日)後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費用

供股費用包括上市申請費、財務及法律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會計及估值費用，估計約為3,4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影響溢利及資本匯款之限制

本集團部份營業額及營運開支以人民幣為單位，而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兌換之貨幣。中國政府就人民幣與外幣之兌換實施管制，在若干情況下並管制貨幣匯出中國。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條例，倘符合若干程序規定，若干往來賬項目可以外幣付款，而毋須獲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賬項目，則須獲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限制影響本集團將溢利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入香港。

12. 重大合約

除包銷協議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本集團經營或擬定經營之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13. 法律效力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以及該等文件所載要約或申請之任何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14. 約束力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B條規定，若有根據本供股章程提出任何申請，本供股章程即具約束力，在適用之情況下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規定（刑事條文除外）所制約。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各份供股文件（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文本由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一般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0樓姚黎李律師行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d) 德勤發表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及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17. 其他事項

- (a) 以下董事亦為下列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2及3節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姓名	持有該等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
莊家彬先生	包銷商、莊士機構及Evergain
莊家蕙小姐	Evergain
石禮謙先生	莊士機構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慧貞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與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